

附件:

米东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审计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王松鹤	联系电话:	16699179931		
年度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委托审计项目的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500		
		财政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小计	500	
				中央安排		
				自治区安排		
				地（州、市）安排		
		区、县安排	50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完成数	≥13项	《米东区审计局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40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数量	≥13份	《米东区审计局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30	
	数量指标	完成审计整改项目数	≥13项	《米东区审计局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备注：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